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055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创智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创智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创智能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5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69.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955.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1.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01617485053004320	18,050.00	3.71	活期
	33001617485053004407		157.19	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137946927	14,463.97	5.11	活期
兴业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356930100100114881	3,200.00	54.36	活期
合 计		35,713.97	220.3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经本公司2016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计划购置的进口加工设备价格下降,且对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优化,使得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结余。其中2,013.7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25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57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以及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20.3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62%,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付款进度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陆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扩大公司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员工素质,增强研发管理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713.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56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31,814.81				
						2016 年：1,636.14				
						2017 年 1-6 月：2,111.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8,050.00	16,151.95	16,151.95	18,050.00	16,151.95	15,996.76	-155.19	2016 年 12 月 [注]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3,151.60	3,151.60	3,200.00	3,151.60	3,151.60	—	2016 年 12 月 [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463.97	14,463.97	14,463.97	14,463.97	14,463.97	14,463.97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3.70	2,013.70	—	2,013.70	1,950.61	-63.09	—
	合 计	—	35,713.97	35,781.22	35,781.22	35,713.97	35,781.22	35,562.94	-218.28	—

注：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原预计到时间有偏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部分投资，故项目建设期分别由原预计的 2 年、1 年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完成。上述项目的设备系分期投入，最后一批机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78.86%	7,698.00	1,659.15	2,355.99	1,902.52	5,917.66	[注]
	合 计	78.86%	7,698.00	1,659.15	2,355.99	1,902.52	5,917.66	—

注：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才全部建设完成，由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按已投入设备新增产能计算，同时 2017 年 1-6 月该项目投产后尚未达到一个完整年度，故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